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20號

原告 李建宏
被告 新欣機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孝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6,594元，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。嗣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以補正狀為訴之追加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9萬7,341元，致本件訴之全部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，又本件亦非屬同法第427條第2項列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之範圍，兩造復未合意繼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